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市軒轅路32號
承辦人：書記官大增
電話：03-8346358
電子信箱：pan6312@gmail.co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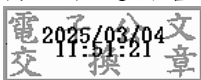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金門縣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花市警交字第11400061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401公告清冊 (376550261C_114000613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分局114年1月份取締酒後駕車等移置保管逾期未領
回清冊及公告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及花蓮縣處理妨害交
通車輛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警察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
副本：花蓮縣警察局(含附件)、花蓮縣警察局各分局(含附件)、更生日報(含附件)、本
分局第五組(含附件)



交通警察隊 114/03/04 13:56



A11140004743 有附件